

特 急

#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14〕69号

---

##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 家禽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国家开发银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：

受 2013 年以来接连发生的 H7N9 流感疫情影响，我国部分地区的家禽企业和养殖户遭受较大的市场冲击和经济损失，影响到家禽业的可持续发展。为支持家禽企业和养殖户稳定生产，促进家禽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力保证当前家禽企业和养殖户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供应。家禽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保障人民生活供给、稳定物价、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等都具有重要意义。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入摸底排查，及时掌握疫情动态，摸清家禽企业和养殖户面临的困难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金融服务方案，全力做好家禽养殖户、专业合作社、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各类家禽生产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。

二、灵活确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。要按照“区别对待、分类施策”的原则，灵活确定受 H7N9 流感疫情影响的家禽企业和养殖户的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。对于因 H7N9 疫情影响，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到期还款困难的家禽企业和养殖户，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展期偿还，展期最长可达一年。对已发放的家禽企业和养殖户贷款，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前抽贷。对于已审批未发放的家禽企业和养殖户贷款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发放，不得压贷。对家禽企业和养殖户新发放的贷款，可采取循环贷款、分段式还款、宽限期等灵活多样的还款方式，减轻其到期还贷压力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2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28)

